交大医学院挥发有机物及异味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江苏中科锐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九 月 九 日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

电话：029-85225112

乙方：江苏中科锐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蓝宝路199号B幢3、4层

电话：0515-898787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就甲方选用乙方参与交大医学院挥发有机物及异味治理项目有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工作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名称： 交大医学院挥发有机物及异味治理项目。

二、服务期： 净化装置安装及调试周期为90天（乙方收到合同首付款之日起算）；净化装置维护服务期为三年。

三、服务地点：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四、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9套吸附催化VOCs及异味净化装置安装、以及22套（已安装的13套及本次预安装的9套）装置维护，维护服务期为三年，质保期为两年，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进行维护，质保期内的设备维护时长，不计入服务期限的维护时限范畴。

具体安装位置为：实验动物中心安装4套、养殖楼安装4套、生化楼安装1套VOCs及异味净化装置。

安装的VOCs及异味净化装置符合以下技术指标：VOCs净化率≥70%；PM_{10}去除率≥70%；风机净化风量≥4000m^3/h。

五、验收：

1、净化装置的验收：乙方按合同规定期限完成9套净化装置的安装及调试，并向甲方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包含：PM_{10}和非甲烷总烃两项指标）。

2、维护服务的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为期三年的维护服务，并向甲方出具维护日志记录。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元 （￥：1650000元）

（二）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项目交付且由甲方确认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项目服务结束，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每次付款前乙方出具相同金额的合法税票。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他人员收取其他

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规划成果。

6、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7、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进行赔偿。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的，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

3、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技术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分期提交项目阶段性成果。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交付成果，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0.02%（但由于受天气或交大医学院师生教学秩序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3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5、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成果、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

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6、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费2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四 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二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

4、生效时间： 2026 年 9 月 9 日

甲方名称（盖章）:西安市雁塔区小寨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兴善寺西街4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8522511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帐号：3700021609088302916	乙方名称（盖章）:江苏中科锐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蓝宝路199号B幢3、4层 代表人（签字）： 电话：0515-89878778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盐城亭湖支行 帐号：32050173363600001104